

2023年信访函格式 信访心得体会格式(优秀8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信访函格式篇一

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因为对政府的不满或不公平待遇而向上级政府或相关部门进行申诉的行为。作为一种合法的维权途径，信访在中国社会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然而，在进行信访时，很多人都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在我多年的信访经历中，我积累了一些心得体会，希望能够与大家分享。

首先，要保持冷静和理智。在进行信访时，我们往往会面临许多挫折和困难，容易产生情绪化的反应。但是，冷静和理智是解决问题的关键。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只有保持冷静和理智，才能更好地思考问题、分析问题，并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因此，在信访过程中，我们要学会控制情绪，理智地对待问题，不要被情绪所左右。

其次，要了解相关法律法规。信访是一项法律行为，我们要在法律框架内进行，才能使我们的诉求得到合理的解决和回应。因此，我们在进行信访之前，要对相关法律法规有一定的了解。这样，不仅可以让我们更好地了解自己的权益，还可以更好地进行合法的维权行动。在信访过程中，我们还要注意在法律框架内行事，遵守法律，并选择适当的法律手段来解决问题。

再次，要善于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和协商。在进行信访时，我们要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和协商。通过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可以更好地了解问题的来龙去脉，找到问题的症结并提出解决方案。同时，通过协商，我们可以与相关部门找到共同的利益点，实现问题的最优解决方案。因此，在进行信访时，我们要学会善于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和协商，以达成共赢的目标。

最后，要注重信访过程的合法性和公正性。信访是一项合法的维权行动，我们要在信访过程中坚守合法和公正的原则。我们要合法地行使我们的维权权利，不偏离法律规定的范围。同时，我们要坚持公正，不损害他人的利益。只有这样，我们的信访才能得到相关部门的重视和回应，才能使我们的权益得到合理的保障。

综上所述，信访是一项重要的维权途径，在进行信访时，我们要保持冷静和理智，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善于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和协商，注重信访过程的合法性和公正性。相信只要我们按照这些原则行事，我们的信访将能够更加顺利和有效地解决问题，保护我们的权益。希望大家都能够充分了解信访的重要性，并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信访，共同维护我们的合法权益。

信访函格式篇二

近年来，信访问题在我们社会中时有发生，屡屡引起社会舆论的关注。作为公民的我们，不仅要关注信访问题的出现，更要关注信访问题的解决。通过参与信访工作，我深深地体会到了其中的意义和内涵。下面，我将结合自己的经历，分享一些信访心得体会。

首先，我认为做好信访工作，首要的一点是了解信访者的真实需求。在与信访者进行交流时，我们应该耐心倾听，真正理解他们的诉求，并尽力给予帮助。有时候，信访者只是想

表达自己的不满情绪，他们并不需要我们提供具体解决方案。我们需要明白，信访工作的目的是为了解决问题，而不仅仅是倾听和记录。因此，我们要关注信访者的真实诉求，积极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法。

其次，信访工作需要我们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当信访者向我们反映问题时，我们不能只停留在表面上，而应该深入了解背后的原因和根源。有时候，问题的表现形式可能只是冰山一角，我们需要通过调查和研究，找到问题的根本所在，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因此，我们需要不断学习和提升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为信访工作提供更加有效的支持。

再次，信访工作需要我们具备一定的沟通能力和应变能力。在与信访者进行沟通时，我们要善于换位思考，理解对方的情感和立场。有时候，信访者可能情绪激动，甚至存在误解，我们需要保持冷静和理智，通过有效沟通，化解矛盾，增加彼此的理解和信任。除此之外，信访工作中还会遇到各种复杂的情况和突发事件，我们需要迅速应对，灵活处理，确保信访工作的顺利进行。因此，我们需要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应变能力，为信访工作提供更好的保障。

此外，信访工作需要我们保持一颗平常心。在处理信访问题时，我们不能被情绪所左右，要始终保持冷静和理性。信访工作往往涉及到社会矛盾和利益冲突，我们需要站在一个公正客观的立场上，对待每个问题。我们要值得一提的是，我们的目标是解决问题，而不是纠缠于过程。因此，我们要学会放下个人情感，始终保持一颗平常心，才能做好信访工作。

最后，信访工作需要我们保持坚定的信念和责任心。信访工作是一项充满挑战和艰苦的工作，往往需要面对各种困难和阻力。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不能退缩，更不能放弃。我们要坚守初心，承担起自己的责任，为信访问题的解决贡献自己的力量。信访工作的意义不仅在于解决具体问题，更在于

守护国家的法制和社会的公平正义。只有坚定的信念和责任心，我们才能真正做好信访工作。

综上所述，做好信访工作需要我们了解信访者的真实需求，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拥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应变能力，保持一颗平常心，坚守信念和责任心。信访工作虽然困难重重，但只要我们积极参与和努力付出，相信我们一定能够为解决信访问题做出应有的贡献，为社会的进步和稳定做出自己的努力。

信访函格式篇三

某村民小组部分村民反映，该组3.62亩耕地自被征收后，未支付被征地村民任何费用，也未对他们进行农转非安置。经查，当初征地时，用地单位已支付了全部费用，并办理了出让手续，但征地款被村里挪用修建办公楼。后因村民上访，镇上多次想为被征地村民重新调整土地，但未果。在其后的诉讼中，法院驳回了村民们农转非的诉讼请求。

国土资源局认为，当初征地时，该组人均耕地已不足0.4亩，不可将调整土地当成一种安置方式，法院的判决存在错误。但镇村认为，即使法院判决有错，也应以判决为准。

调解过程中，村民不断越级上访。为彻底解决这一问题，国土资源局向省厅写了请示报告。经领导协调，镇政府对14个被征地村民实行一次性货币安置，彻底解决了这一问题。

信访函格式篇四

信访工作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对于社会稳定和发展、人民群众的利益都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作为一名信访干部，我一直以来都对这个工作充满热情 and 责任感。在这几年的工作中，我总结出了一些经验和体会，在此分享给大家。

一、始终坚持聚焦人民群众的利益

信访工作的核心就是以人为本，让人民群众有感、有人民的温度。因此，在工作中，我始终坚持聚焦人民群众的利益，不断深入了解他们的需求和诉求，积极与他们沟通交流，共同解决问题。我们要用心倾听每一个人的呼声，大力倡导公平正义，努力让每一个人都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切和温暖。

二、科学规范开展信访工作

信访工作是一项非常敏感的工作，需要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来开展。我们在做好信访工作的同时，更要注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轻易泄露当事人的隐私信息，保护当事人的权益。我们要切实落实好信访事项的分类处理，做到及时回应、积极解决、遵循规定，确保公平公正。同时，我们也要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构建全员参与、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

三、加强自身素质，不断提高工作能力

信访工作是一项复杂、繁琐的工作，需要我们具备较高的素质和工作能力。在工作中，我不仅注重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还不断学习新知识、新技能，拓展自己的知识面和思路。我认为信访工作人员应该具备敏锐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还要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协调能力，这样才能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

四、确保信息的准确和及时

信访工作的核心就是信息收集和反馈，因此，我们要确保信息准确和及时。在收集信息的过程中，我们要严格遵循程序和规范流程，注重对信息的核实和审查。在信息反馈的时候，我们要及时向当事人反馈处理结果，同时更要注重与当事人的沟通和交流，给予他们必要的心理慰藉和援助。

五、弘扬优良传统，彰显信访工作风气

信访工作是一个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的工作，我们要注重传承和弘扬优良传统，树立信访工作的正面形象。我们要传播人民群众反映情况的真实情况，积极发挥媒体的作用，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开度。同时，我们更要注重礼仪之邦传统，做到亲切服务，体现温暖人性。这样，才能真正彰显信访工作的好风气。

综上所述，做好信访工作，需要我们不断地学习和提高自身素质，积极传承和弘扬优良传统，以人为本，以人民群众的利益为出发点，聚焦人民群众的诉求和需求，用心倾听每一个呼吸，解决每一个难题。尽管信访工作面临着很多的挑战和难题，但只要我们坚守初心、牢记使命，及时调整工作策略和方法，就一定能够不断改进和提高信访工作质量，让更多的人民群众从中受益。

信访函格式篇五

信访工作是一项既重要又复杂的工作。作为一名信访工作人员，我一直在与不同群体的人交流，处理他们的投诉和建议，并促使政府改进其工作。在这个过程中，我深切地体会到信访工作的重要性和挑战。在此，让我分享一下我的心得体会。

第一段：了解信访工作的背景和意义

疾风知劲草，板荡识诚臣。了解信访工作的背景和意义，能够更好地找到自己的定位和方向。信访工作的任务是化解群众不满和矛盾，为社会和谐稳定作出贡献。在工作中，我们要善于倾听，尊重投诉人的诉求；要提高处理问题的效率，回应群众的期待；最重要的是，我们要秉持公正公平的原则，做到公道正派，赢得民心。

第二段：培养专业素养，提高工作能力

信访工作是需要丰富的知识和技能的。为了更好地为人民服务，我们要不断学习，提高自己的工作能力。在实际工作中，我发现对政策的熟练掌握和业务的熟练操作都是必不可少的。同时，我们还要具备较高的沟通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这样才能在工作中获得领导和群众的信赖。

第三段：发现问题，化解矛盾

信访工作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解决人民群众的问题。在这个过程中发现问题，化解矛盾是最关键的一步。达成解决问题的共识，一定是需要双方坦诚相待，充分沟通。我们作为工作人员，要做到积极主动，用心倾听，要以公正公平的态度来解决问题。

第四段：注重信息化建设，提高工作效率

信息化是提高工作效率的一大方向。通过信息平台，把妥善解决信访问题的责任落实到了任何一名工作人员，从而保证更加高效的信访工作流程。当前，政府不断完善信息化建设，努力打造治理智慧城市，信访信息化也在不断完善，这必将大大提高我们判断问题和处理问题的效率。

第五段：维护制度的尊严，加强法治意识

信访制度是维护政治稳定、消除社会不公的有力工具。我们作为信访工作人员，需要遵守制度，理性处理问题。同时，我们要坚定维护制度的尊严，加强法治意识，持续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这将是信访工作的长远目标。

信访工作是一项无所不在的工作，无论是农村还是城市，信访问题随时出现。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严苛的工作职责，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努力促进社会和谐。最后，我想说信访工作是一项良心工程，希望我们能始终把人民群众放在心中，用心服务好人民。

信访函格式篇六

信访工作是国家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为人民群众提供了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渠道，是维护社会稳定和发展的重要保障。在长期的信访工作实践中，我深刻地体会到，信访工作既需要以理服人，也需要以情动人，只有兼顾二者，才能实现信访工作的有效推进。以下是我的心得体会：

第一段：信访工作需要以理服人

在处理信访问题时，我们首先需要展开调查，掌握事实真相，以充分了解各方面的情况为前提，从法律角度去分析和解决问题。要围绕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坚持公正执法，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进行处理。要全面评估各方面的因素，从而得出客观、公正和合理的结论。与此同时，我们要将处理结果和处理过程及时向信访人进行解释和说明，让他们了解政府工作的公正性和合法性，并增强信任感。只有以理服人的方法，才能让信访人的诉求合法得以满足，也才能让信访工作顺利推进。

第二段：信访工作需要以情动人

信访工作需要以情动人，在处理信访问题过程中，我们要坚持情感化的管理方法，注重与信访人建立真诚的沟通与交流关系。信访人有忧愁与困顿，需要倾听、理解和关心，我们的工作就是要让每个人感受到我们的关怀和妥善处理，从而得到合法、公正和合理的答复。当信访人情绪激动、情绪低落或描述过于简单时，我们要保持耐心、平和，充分体现职业素养和诚信。只有以情动人的方法，才能增强信访人的归属感和满意度，也才能让信访工作顺利推进。

第三段：信访工作需要尊重信访人的人格尊严

只有尊重信访人的人格尊严，才能让信访人进一步感受到政

府的温暖和服务，也才能让信访工作更加有效。

第四段：信访工作需要规范执法

信访工作需要规范执法，尤其是在处理信访中涉及到执法行为的情况下，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工作。政府干部必须认真阅读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加强培训，不断提升自己的执法水平。同时，在处理信访问题时，要注意个案的特殊性，制定合理的方案和调整措施，避免因过错等错误的执法行为造成二次冲突，维护社会的和谐和稳定。只有规范执法，才能防范事先南辕北辙和错杀无辜的事件发生，也才能提高信访工作的公正性和合法性。

第五段：信访工作需要互相配合

信访工作需要互相配合，我们要领会政策宣传的重要性，加强对信访人的宣传调查工作，建立完善的信访工作机构体系，提高信访工作人员的素质和精神状态。我们要发挥互联网等各种社会力量网络的优势，开展全方位的调查和策略，为信访工作提供更好的资源和技术支持。只有互相配合，才能实现信息共享，协同作战，群策群力，让信访工作更加得心应手。

总之，信访工作是一项长期、繁琐的工作，需要我们的政府干部具备高超的政治素质、法律素养和情感管理能力，兼顾以理服人和以情动人、尊重信访人的人格尊严、规范执法、互相配合等方面，在工作中实现处理信访问题的合法、公开、公正和有效。只有通过不断地实践和总结经验，才能更好地完成信访工作的各项任务，让社会和谐发展的步伐更加坚实和稳定。

信访函格式篇七

阎家庄村民裴某曾经一段时期天天给一名县领导要电话，讨

要他两亩多玉米的赔偿。他是该村旧任村长的哥哥，弟弟在任期间他承包了这块路边地，新上任的村委因村内道路拓宽和硬化的需要，将其所种庄稼毁掉开了路。问题的根源出在裴某所承包地属权问题，新任村委认为那块地是集体的，新任村委刚选成时就在广播上多次提醒村民，承包地要有新的安排不要种植，否则后果自负。而裴某认为，他承包的地不是村委集体的，是集体已经分给外来村民王某不种的地，他是承包个人的。而新旧村委移交中没有这方面的资料，新任村委坚持不予赔偿。但裴某手中有集体分给王某地的手续，因此要求村委给予其赔偿。

信访函格式篇八

第一条为了规范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保障信访人的合法权益，引导信访人依法有序信访，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国务院《信访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信访事项复查，是指信访人不服有关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决定而提出申请，依法由原处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对该信访事项处理决定及有关情况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信访事项复核，是指信访人不服复查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复查决定而提出申请，依法由原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对该信访事项复查决定及有关情况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的行为。

第三条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应当遵循依法依政策、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公正合理、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是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机关(以下简称复查、复核机关)。复查、复核机关应当依照国务院《信访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信访事项复查、复核职责。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信访工作机构)具体办理本级人民政府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和办理复查、复核申请;

(二)按照职责权限指导和监督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

(三)办理经复核终结的信访事项备案;

(四)研究复查、复核中发现的问题,并及时向有关机关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信访工作机构以外的其他工作机构(部门)具体办理本级人民政府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具体办理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的机构(部门)应当落实复查、复核工作人员,加强业务培训和教育,保证与复查、复核工作任务相适应。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机制。

办理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专家、社会团体、社会志愿者等参与,运用咨询、调解、听证等方式,提高复查、复核工作质量和效率。

第二章申请与受理

第八条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信访事项复查、复核的信访人是申请人，原信访事项处理、复查机关是被申请人。

同一信访事项复查、复核的申请人超过5人的，申请人可以推选1至5名代表人参加复查、复核。代表人参加复查、复核的行为对其所代表的申请人发生法律效力；但代表人撤回复查、复核申请，变更或者放弃复查、复核请求，以及进行和解、调解的，必须经被代表的申请人同意。

第九条信访人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处理、复查意见书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复核机关提出复查、复核申请；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事由在规定期限内无法提出的，应当在障碍消除后5日内向复查、复核机关提出申请并说明延长申请的理由。

第十条提出复查、复核申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申请人是不服信访事项处理、复查意见的原信访人；
- (二) 属于信访事项复查、复核范围，且属于复查、复核机关职权范围的；
- (三) 有具体的复查、复核请求和事实、理由；
- (四) 在规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第十一条申请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复查、复核申请：

- (一) 被申请人是人民政府的，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 (二) 被申请人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不能

确定上一级主管部门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实行垂直领导的，应当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是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三) 被申请人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应当向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是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且以自己名义作出信访事项处理、复查意见的，应当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四) 被申请人是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应当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政府工作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五) 作为被申请人的原行政机关分立、合并、撤销或者职能调整的，应当向继续行使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申请；职责不清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指定。

第十二条提出复查、复核申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复查、复核机构制作复查、复核申请笔录，经申请人核实后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第十三条提出复查、复核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内容包括姓名或者名称、住址、联系方式，复查、复核的具体请求、事实和理由，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申请日期。

(二)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他人申请的，被委托人还应当向复查、复核机关提交其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 信访事项处理、复查意见书的原件。

(四) 相关证据材料。

(五)需由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复查、复核机关收到复查、复核申请后，应当在7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申请，应当予以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同时将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送达被申请人。

复查、复核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复查、复核机关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该申请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申请材料补正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第十五条经审查，复查、复核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查、复核机关不予受理，并按照第二十八条规定作出不予受理的复查、复核决定：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

(二)属于依法应当或者已经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投诉请求的；

(五)要求审查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的；

(六)信访事项正在处理或者已经终结的；

(七)申请的内容超过原信访事项处理、复查的请求范围的；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不予受理复查、复核意见书应当载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其中不属于本机关复查、复核职权范围的申请，应当同时告知申请人向有权机关提出。

第十六条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5日内提出书面答复，

并提交作出信访事项处理、复查意见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被申请人不答复的，不影响复查、复核程序的进行。

第十七条复查、复核工作人员与被申请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或者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可以提出回避申请。

第三章办理与决定

第十八条复查、复核机关应当对原信访事项处理、复查机关的职责权限，作出信访事项处理、复查意见的事实认定、依据适用及办理程序等进行全面审查。

第十九条复查、复核机关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复查、复核机关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听取申请人陈述事实和理由，要求被申请人、有关单位和人员说明情况。

第二十条复查、复核机关认为需要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复制、调取有关文件和资料，向有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复查、复核工作人员对于调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密。

被调查单位和人员应当依法配合调查人员的工作，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二十一条复查、复核机关可以通过召开征询意见会、协调会、论证会等方式，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对复查、复核事项的意见；也可以召集有关部门、单位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对重大、复杂、疑难的复查、复核事项，复查、

复核机关可以组织听证，具体程序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信访听证的规定执行。

经过听证的复查、复核意见，复查、复核机关可以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三条申请人在复查、复核决定作出前，经复查、复核机关同意，可以自愿撤回复查、复核申请。

申请人撤回申请后，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申请，但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愿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原信访事项当事人在复查、复核过程中，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申请复查、复核机关调解。

自行和解的，申请人应当向复查、复核机关提交书面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复查、复核机关应当准许，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复查、复核机关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载明信访事项处理请求、事实、理由和调解结果，并加盖复查、复核机关印章。调解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复查、复核机关应当及时作出复查、复核决定。

第二十五条复查、复核机关受理复查、复核申请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办理：

- (一) 主要证据正在其他法定程序确认过程中；
- (三) 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下落不明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 (四) 其他需要中止复查、复核的情形。

中止复查、复核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办理。

复查、复核机关中止或者恢复办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复查、复核机关受理复查、复核申请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办理：

(一)经复查、复核机关同意撤回申请的；

(二)自行和解达成协议并经复查、复核机关准许的；

(三)经复查、复核机关调解达成协议的；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予终结复查、复核的情形。

终结办理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同时不再作出复查、复核决定。

第二十七条复查、复核机关经过审查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查、复核决定：

(二)原信访事项处理或者复查决定认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超越或者滥用职权、明显不当的，予以变更或者撤销。予以撤销的，应当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新作出处理、复查决定，但属于应当不予受理而受理的除外。

重新处理、复查信访事项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处理、复查决定内容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决定，但因程序不合法重新作出的除外。申请人对重新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复查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查、复核。

第二十八条复查、复核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查、复核决定；但补正申请材料、举行听证、专家论证、组织审查小组审查、和解、调解、中止等所用时间不计算在

内。

复查、复核机关作出复查、复核决定，应当制作复查、复核意见书，加盖复查、复核机关印章或者复查、复核专用章。

复查、复核机关作出复查、复核决定后，应当在15日内将复查、复核意见书送达申请人。送达程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复核决定为信访事项办理终结意见。申请人对复核决定不服的，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信访的，各级行政机关不再受理。

对前款规定的情形，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对申请人做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宣传教育、解释说明等工作。

第三十条申请人在复查、复核过程中提出新的信访事项的，复查、复核机关应当告知其向有权机关另行提出。

第四章指导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所属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建立健全复查、复核工作责任制，将复查、复核工作纳入本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

第三十二条省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充分利用现有政务信息网络资源，建立和完善全省信访信息系统，并与全国信访信息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及有关工作部门应当及时将信访事项处理、复查和复核信息录入信访信息系统，为信访人在当地提出信访事项和查询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理情况

提供便利。

第三十三条经复核终结的信访事项实行备案制度。复核机关应当自作出信访事项复核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作出的复核决定及有关材料报送省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备案。

第三十四条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对下级行政机关执行复查、复核决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对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复查、复核决定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各级行政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对应当受理的复查、复核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违反规定作出或者不作出复查、复核决定的；
- (三)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复查、复核决定的；
- (五)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阻挠复查、复核人员依法调查取证以及查阅、复制、调取有关文件和资料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治安处罚。

第三十七条信访事项复查、复核程序终结后，信访人重复或者越级信访，经劝阻、批评、教育无效，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九条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本办法规定的“5日”、“7日”是指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自3月1日起施行。